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30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7,886,7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7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777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9.5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109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6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85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3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3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1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4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6119%；反对1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967%；弃权9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914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041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2%；反对 75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4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195%；反对754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2891%；弃权9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91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37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1%；反对 1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4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6119%；反对1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967%；弃权9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914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肖荣涛律师、赖佳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